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泉州中院裁定受理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昆仑”）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船务”）的重整申请。

● 泉州中院裁定受理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昆仑”）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船务”）的重整申请。

● 本次关于安通船务、安通船务的受理裁定指定泉州丰泽区人民法院牵头成立的清算组为管理人。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债权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披露了债权人东湾运输及世纪昆仑分别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安通物流及安通船务进行重整的有关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安通物流转来的泉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05破申87号)，泉州中院裁定受理东湾运输对安通物流提出的重整申请。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安通船务转来的泉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05破申91号)，泉州中院裁定受理世纪昆仑对安通船务提出的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概述

(一)安通船务

1.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泉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天富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03号大院4号403房(仅限办公)

申请人和事实由：申请人于2019年12月9日，东湾运输以安通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安通物流进行重整。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9日，东湾运输以安通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但仍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安通物流重整。泉州中院于2019年12月16日通知了安通物流，安通物流在法定期间内对东湾运输的重整申请表示无异议。

泉州中院认为：东湾运输为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安通物流进行重整。安通物流对重整申请没有异议，具有通过重整复兴企业的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世纪昆仑对安通船务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安通船务

1.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天富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综合大楼15层A区-3789(自贸试验区)

申请人和事实由：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0日，世纪昆仑以安通船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安通船务进行重整。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0日，世纪昆仑以安通船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但仍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安通船务重整。泉州中院于2019年12月16日通知了安通船务，安通船务在法定期间内对世纪昆仑的重整申请表示无异议。

泉州中院认为：世纪昆仑符合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安通船务进行重整。安通船务对重整申请没有异议，具有通过重整复兴企业的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世纪昆仑对安通船务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裁定受理人情况

根据泉州中院((2019)闽05破申87号《决定书》)和((2019)闽05破申91号《决定书》，泉州中院指定泉州丰泽区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三、法院裁定直接受理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接管及管理，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将依法履行重整计划的执行，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安通物流及安通船务被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导致。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变更河南高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019)豫11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破申91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1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导致。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变更河南高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019)豫11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破申91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11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委托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92天、1000万元91天)

●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同类交易情况：无

●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情况：无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了2000万元保本型保值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的情形，公司与华泰证券存在关联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华泰证券及其关联人未向公司书面说明其与华泰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与华泰证券之间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一、本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了2000万元保本型保值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的情形，公司与华泰证券存在关联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华泰证券及其关联人未向公司书面说明其与华泰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与华泰证券之间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项目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或起息期) 到期日(或赎回日) 收益率(%)

产品名称 10000元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7.1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1.00%

产品期限 10000元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7.1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1.00%

产品收益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算收益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1.00%

收益到账方式 资金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1.00%

产品认购的 保证金交纳金额(Au9999/AU9999.9999) 10000元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1.00%

具体构成 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1.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05,10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1%。

本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经审判机关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重视的原则，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由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结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及将对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涉及诉讼及仲裁金额(万元) 处理机构 处理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147.00(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河南高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泽及其配偶王海英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赣民终136号案件中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贸易有限公司 6,1605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渝01民初108号案件中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泉州天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10,531.8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796号案件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安徽广信奇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483,6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8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皖0104民初403号案件中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广信奇商务租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 杭州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天贸易有限公司 10,793.8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108号案件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杭州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7 北京君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天贸易有限公司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107号案件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君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8 宁波海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12,338.1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0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沪民再1号案件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宁波海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9 安徽广信奇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4,589.81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皖13民初104号案件中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广信奇商务租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天贸易有限公司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4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3197号案件中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报控股东 违规担保 合同纠纷 (2019)渝01民初10790号案件中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